

公司代號：6590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開 會 時 間：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

開 會 地 點：臺 北 市 大 安 區 忠 孝 東 路 三 段 1 號(台 北 科 技 大 學)億 光 大 樓 202 會 議 室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目錄

開會程序	2
常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9
臨時動議	10
附件	11-39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16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17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8-39
附錄	40-56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0-46
附錄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7-50
附錄三公司章程	51-55
附錄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其他議案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06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202會議室。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對外投資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其他議案

-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
- 二、106年度擬提稅前淨利 2%，計新台幣432,000元為員工酬勞，及稅前淨利2%，計新台幣432,000元為董監酬勞。前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現金分派發放。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對外投資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對外投資案件，詳細投資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末持有	
	本期期末金額 (106.12.31)	上期期末金額 (105.12.31)		股數	比率(%)
財宏科技(股)	79,369	79,369	(4,404)	4,590,000	20.86
捷智商訊科技(股)	74,818	-	7,023	3,438,530	85.96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鑒察。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07月28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請詳見本手冊附件三。
-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韋亮發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詳見本手冊附件四。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年度稅後淨利 17,147,098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14,710 元，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新台幣 1.2 元，應提撥新台幣 15,600,000 元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28,870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增資、庫藏股註銷或轉讓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民國 106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248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30,23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147,098
減：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10%)	(1,714,710)
可供分配盈餘	15,628,8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3,000,000 股 X 現金股利 1.20 元)	15,600,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8,8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7年6月28日屆滿，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本次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後解任。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暨監察人三席，任期自107年6月21日至110年6月20日止，任期三年。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資料如下：

類別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備註
董事	6	林群國	360,917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學系 學士 普鴻資訊董事長兼任總 經理 康和資訊(股)業務協理	
董事	196	群發投資有限 公司	1,809,865	-	
董事	76	承欣投資有限 公司	2,322,062	-	
董事	92	經貿聯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扈端華	1,102,742	國立交通大學海洋運輸 管理學系學士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花旗銀行副總裁	

				台灣 IBM 經理	
獨立 董事	148	鄭牧民	6,275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 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專業碩士 博思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陽生科商務法律事務 所律師	
獨立 董事	A1029*****	江金德	-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碩士 國票金控副董事長 第一金控總經理兼第一 金人壽董事長	
獨立 董事	F1015*****	王智誠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 碩士 益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英業達(股)公司總經理 英冠達(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監察 人	S1210*****	林鴻昌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 碩士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 務金融碩士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	

				司財務協理	
監察人	199	陳永生	200,000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上海翊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長 中創軟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IBM 新興市場軟件部金融暨智慧城市總經理 IBM 大中華區軟件部行業解決方案總經理	
監察人	H1001*****	江支濱	-	美國加州大學愛文分校 企業管理碩士 IBM 大中華區產品總經理、華東區總經理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公司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 二、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之職務	備註
董事	林群國	本公司總經理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捷智商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扈端華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寰宇菁英董事 振寰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江金德	東亞建築經理公司顧問	
獨立董事	王智誠	益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一〇六年度對本公司是挑戰的一年，新經濟數位轉型持續加速，各項資訊安全環境日益重視，及勞基法「一例一休」規定實施等，皆影響產品上線時程及產品獲利空間。使得一〇六年度之整體獲利表現，較去年呈現衰退。此外，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取得捷智商訊之經營權，跨足金融業界之金融法規報表、營運報表及資料倉儲等領域，本公司可藉由產品及客戶整合，發揮營運綜效，以求本公司不僅成為客戶及合作夥伴最佳軟硬體服務廠商，並成為台灣資訊服務業的標竿企業。

二、去(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89,024 仟元，營業毛利為 99,732 仟元，毛利率為 34%，稅後本年度淨利為 17,147 仟元，純益率為 6%，每股稅後盈餘為 1.32 元，106 年度之毛利率及稅後純益均較 105 年度衰退。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無須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6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項目		年度	最近二年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0.43	29.7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比率 (%)		1,058.90	1,295.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38	8.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18	12.80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0.29	24.61

		稅前純益	18.04	25.66
	純益率(%)		5.93	11.73
	每股盈餘(元)	基本	1.32	1.98
		稀釋	1.31	1.9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技術團隊致力於金融領域相關知識及資訊科技創新技術的培養，並參酌國際趨勢與市場需求，以達到協助客戶因應現今變化日益快速的金融市場。

因此，本公司的技術研究發展是以協助客戶於快速變化的金融市場中搶占先機為主要方向，分述如下：

- A. 融合機營運與敏捷式開發
- B. 將自有產品整合至雲端平台(Cloud Platform)
- C. 因應金融業提升資安需求，提供硬體加解密設備功能
- D. 建置新一代自有金融交易平台(ProFEP)，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之需求
- E. 研擬區塊鏈應用於金融業之解決方案

二、本(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多年以來深耕於支付應用、金融應用及資訊安全相關的領域和服務，產品開發政策隨著市場的需求，並依據個別客戶業務發展之需求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同時也提供客戶業務推展過程中所需之各項軟體和專案人力服務，並於系統建立完成後提供客戶問題諮詢及軟硬體設備維護服務。本公司將致力深耕客戶關係及產品研發，並透過提升專案管理能力及員工專業服務技術，以降低營運成本，積極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以實際行動全面整合內外資源，致力創新開發研究，培訓員工吸取新知。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係以依據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客制化之應用軟體、規劃建置電腦設備、相關系統維護及委外服務，屬於系統整合全方位解決方案之銷售方式，因此銷售數量估計不易。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本年度除針對舊有客戶持續提昇服務品質，對既有產品增修系統功能以強化產品競爭力，並積極擴大高附加價值服務之範圍，更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提供客戶全方位多樣化的服務，以期保持公司在業界之競爭優勢。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除深根現有產品及客戶外，也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客戶，以提升自我競爭能力。並結合子公司產品及資源，產生最大綜效，提供軟硬體及上下游產品一站購足服務。讓普鴻成為軟體資訊業的佼佼者，並成為台灣資訊服務業的標竿企業。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金融業法令開放，企業可跨業經營，使得金融商品資訊系統需求更趨複雜化，本公司將積極開發多元化商品以符合客戶的需求。但系統整合業者之技術門檻低，競爭同業眾多，可替代性高，本公司亦積極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因應總體經濟之影響。

董事長 林群國



總經理 林群國



會計主管 林書正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永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鴻昌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慈容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顏良修



顏良修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容	內容	
<p>12、</p> <p>12.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u>，<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12、</p> <p>12.3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酌作文字修訂。
<p>12、</p> <p>12.9前項第7款所稱<u>關係人</u>，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12、</p> <p>12.9前項第7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酌作文字修訂。
<p>12、</p> <p>12.10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2、</p> <p>12.10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酌作文字修訂。
<p>12、</p> <p>12.11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14條之3應<u>提董事會決議事項</u>，<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u>，<u>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u>，<u>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12、</p> <p>12.11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14條之3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酌作文字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合理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完工比例計算，完工比例以累計已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因已發生之成本倚賴人工輸入之工時資料、專案主管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主觀判斷攸關估計總成本之調整，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合理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成本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完工比例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計 8,435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於評估併購產生之商譽是否減損時，需預估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0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681	8	\$	97,416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98	-		1,006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32	-		20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九)		58,643	19		39,80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34	-		50	-
1310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5,509	5		14,058	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5,259	2		3,0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二九及三十)		9,797	3		1,4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6,053</u>	<u>37</u>		<u>157,016</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十、十五、二五及三十)		153,720	49		80,364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十五及三十)		16,381	5		17,86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十二、十五及三十)		11,078	4		11,351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11,733	4		14,17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902	-		8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三十)		4,455	1		19,387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8,269</u>	<u>63</u>		<u>144,010</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14,322</u>	<u>100</u>	\$	<u>301,0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十五及三十)	\$	45,000	15	\$	5,000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353	-		28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0,420	4		9,95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9,017	6		22,75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582	-		2,640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四)		10,283	3		21,156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一、十二、十五及三十)		6,955	2		6,93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92	-		8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502</u>	<u>30</u>		<u>69,56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一、十二、十五及三十)		13,009	4		19,97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6	-
2645	存入保證金		82	-		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091</u>	<u>4</u>		<u>20,064</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06,593</u>	<u>34</u>		<u>89,627</u>	<u>30</u>
	權益 (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四)						
3110	普通股		130,000	41		130,000	43
3200	資本公積		47,885	15		46,73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01	4		10,15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43	6		24,51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9,844</u>	<u>10</u>		<u>34,667</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207,729</u>	<u>66</u>		<u>211,399</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314,322</u>	<u>100</u>	\$	<u>301,0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及二九）	\$ 208,758	100	\$ 200,22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一及二九）	<u>133,555</u>	<u>64</u>	<u>109,894</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75,203</u>	<u>36</u>	<u>90,326</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3,681	11	20,277	10
6200	管理費用	30,100	15	35,10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22</u>	<u>2</u>	<u>7,77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103</u>	<u>28</u>	<u>63,159</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17,100</u>	<u>8</u>	<u>27,16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九）	1,575	1	1,4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52)	-	92	-
7510	利息費用	(923)	-	(71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u>2,619</u>	<u>1</u>	<u>24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119</u>	<u>2</u>	<u>1,10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219	10	\$ 28,27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072	2	4,78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7,147	8	23,482	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30	-	75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30	-	75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277	8	\$ 24,236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32		\$ 1.98		
9850	稀 釋	\$ 1.31		\$ 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219	\$ 28,2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61	4,241
A20200	攤銷費用	2,446	2,46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36	(2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	(6)
A20900	利息費用	923	715
A21200	利息收入	(85)	(1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6	3,0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619)	(2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6	4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00)
A31130	應收票據	73	11
A31150	應收帳款	(18,976)	11,1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	8
A31200	存 貨	(2,169)	(5,980)
A31230	預付款項	(2,226)	(9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8	(4)
A32130	應付票據	73	(9)
A32150	應付帳款	468	(11,1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35)	(1,593)
A32210	預收款項	(10,873)	8,5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	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221)	37,6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	1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48	5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23)	(7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75)	(5,4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586)	32,1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291)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4,17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7,5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3)	(4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97)	(12,5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786	19,9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986)	(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49,5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43)	(6,92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3,120)	-
C04500	支付股利	(22,100)	(20,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163)	21,7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1,735)	53,0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16	44,3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81	\$ 97,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群 國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專業服務收入認列合理性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合約提供系統建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完工比例計算，完工比例以累計已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因已發生之成本倚賴人工輸入之工時資料、專案主管在合約進行過程中的主觀判斷攸關估計總成本之調整，皆可能對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專業服務收入認列合理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專業服務收入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專業服務收入認列合理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專業服務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成本所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專業服務收入計算表，抽核合約、實際投入成本之工時資料及驗收單據並進行完工比例之核算，確認專業服務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因併購產生之投資溢價計 8,435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於評估併購產生之商譽是否減損時，需預估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

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之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慈容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亮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58,639	16	\$ 97,416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98	-	1,006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32	-	205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三一)	102,130	28	39,80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34	-	50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5,295	7	14,058	5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10,392	3	3,03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二)	17,878	5	1,4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5,498	59	157,016	5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三二)	75,104	20	80,364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十七及三二)	20,846	6	17,86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十三、十七及三二)	11,078	3	11,351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十五及二七)	26,291	7	14,179	5
1805	商譽 (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七)	8,435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902	-	8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二)	9,534	3	19,387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2,190	41	144,010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7,688	100	\$ 301,02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七及三二)	\$ 49,000	13	\$ 5,000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7,878	2	28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16,172	4	9,95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39,495	11	22,75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134	1	2,640	1
2310	預收款項	12,564	4	21,156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二、十三、十七及三二)	6,955	2	6,93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7	-	8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5,555	37	69,563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二、十三、十七及三二)	13,009	3	19,976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	-	6	-
2645	存入保證金	85	-	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094	3	20,064	7
2XXX	負債總計	148,649	40	89,627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二一、二六及二七)					
3110	普通股	130,000	36	130,000	43
3200	資本公積	47,885	13	46,732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01	3	10,15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343	5	24,514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844	8	34,667	1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7,729	57	211,399	70
36XX	非控制權益	11,310	3	-	-
3XXX	權益總計	219,039	60	211,399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7,688	100	\$ 301,0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總經理：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二及三一）	\$ 289,024	100	\$ 200,22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 三及三一）	<u>189,292</u>	<u>66</u>	<u>109,894</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99,732</u>	<u>34</u>	<u>90,326</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 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0,211	10	20,277	10
6200	管理費用	38,817	13	35,107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22</u>	<u>2</u>	<u>7,77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3,350</u>	<u>25</u>	<u>63,159</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26,382</u>	<u>9</u>	<u>27,16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 三一）	2,841	1	1,4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	(347)	-	92	-
7510	利息費用	(1,017)	-	(7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十一）	(<u>4,404</u>)	(<u>2</u>)	<u>24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927</u>)	(<u>1</u>)	<u>1,10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23,455	8	\$ 28,27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5,141</u>	<u>2</u>	<u>4,78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314</u>	<u>6</u>	<u>23,482</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30</u>	<u>-</u>	<u>75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30</u>	<u>-</u>	<u>75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444</u>	<u>6</u>	<u>\$ 24,236</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147	6	\$ 23,482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67</u>	<u>-</u>	<u>-</u>	<u>-</u>
8600		<u>\$ 18,314</u>	<u>6</u>	<u>\$ 23,482</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277	6	\$ 24,23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67</u>	<u>-</u>	<u>-</u>	<u>-</u>
8700		<u>\$ 18,444</u>	<u>6</u>	<u>\$ 24,236</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u>1.32</u>		\$ <u>1.98</u>	
9850	稀 釋	\$ <u>1.31</u>		\$ <u>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留存		非控制權益		總計
	股本	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盈餘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計	
AI	10,000	24,191	8,025	\$ 31,291	\$ -	\$ 155,422	
B1	-	-	2,128	(2,128)	-	-	
B5	-	-	(20,800)	(20,800)	-	(20,800)	
E1	3,000	19,500	-	-	-	49,500	
N1	-	1,998	-	-	-	1,998	
N1	-	1,043	-	-	-	1,043	
D1	-	-	23,482	23,482	-	23,482	
D3	-	-	754	754	-	754	
D5	-	-	24,236	24,236	-	24,236	
Z1	13,000	46,732	10,153	24,514	-	211,399	
B1	-	-	2,348	(2,348)	-	-	
B5	-	-	(22,100)	(22,100)	-	(22,100)	
M7	-	437	-	-	4,150	4,587	
N1	-	716	-	-	-	716	
O1	-	-	-	-	(553)	(553)	
O1	-	-	-	-	6,546	6,546	
D1	-	-	17,147	17,147	1,167	18,314	
D3	-	-	130	130	-	130	
D5	-	-	17,277	17,277	1,167	18,444	
Z1	13,000	47,885	12,501	17,343	11,310	219,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國洋



經理人：林國洋



會計主管：林國洋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455	\$ 28,2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042	4,241
A20200	攤銷費用	4,198	2,46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48	(2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8	(6)
A20900	利息費用	1,017	715
A21200	利息收入	(109)	(1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64	3,04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4,404	(2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4	(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6	4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000)
A31130	應收票據	73	11
A31150	應收帳款	(37,338)	11,1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	8
A31200	存 貨	(11,955)	(5,980)
A31230	預付款項	(7,359)	(9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19)	(4)
A32130	應付票據	7,296	(9)
A32150	應付帳款	4,907	(11,1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30	(1,593)
A32210	預收款項	(8,592)	8,5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05	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999)	37,6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	1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86	5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17)	(\$ 7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95)	(5,4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316)	32,1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291)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4,17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1,14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52)	(4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	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09)	(12,5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45	19,9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0)	(3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04)	(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49,500
C04600	子公司發行新股	4,239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2,000	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000)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43)	(6,92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2,100)	(20,80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5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43	21,7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8,777)	53,0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16	44,3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639	\$ 97,4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群國



經理人：林群國



會計主管：林書正



附錄一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3.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股東會之委託出席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6、開會當天報到注意事項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

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股東會紀錄之保存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9、股東會出席規範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議案討論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

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1、股東發言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2、表決股數之計算及迴避制度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議案表決方式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4、選舉事項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股東會之決議紀錄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出席股東會期間，應永久保存。

16、對外公告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會場秩序之維護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會議休息及續行開會

18.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9、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3、董事能力及資格

3.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3.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3.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3.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3.2.1 營運判斷能力。

3.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2.3 經營管理能力。

3.2.4 危機處理能力。

3.2.5 產業知識。

3.2.6 國際市場觀。

3.2.7 領導能力。

3.2.8 決策能力。

3.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監察人能力及資格

4.1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4.1.1 誠信踏實。

4.1.2 公正判斷。

4.1.3 專業知識。

4.1.4 豐富之經驗。

4.1.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4.2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4.3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4.4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5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5、獨立董事之資格

5.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5.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6、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6.1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6.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4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8、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9、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0、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1、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2、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2.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3、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4、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5、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6、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103060管理顧問業。
- 三、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四、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六、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八、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三、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六、J304010圖書出版業。
- 十七、IZ12010人力派遣業。
- 十八、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佰陸拾萬股，共計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另有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四之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提名方式採公司法有關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由股東會就董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於第十四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權責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審核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四、其它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五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之。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六條、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始，本公司所有員工皆得簽署「普鴻員工保密暨競業禁止契約書」。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四 普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950,000	5,601,861
監察人	195,000	205,000

註：停止過戶日為 04 月 23 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林群國	360,917	2.78%
董事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扈端華	1,102,742	8.48%
董事	承欣投資有限公司	2,322,062	17.86%
董事	群發投資有限公司	1,809,865	13.92%
獨立董事	王智誠	0	0.00%
獨立董事	鄭牧民	6,275	0.05%
獨立董事	賴佳誼	0	0.00%
監察人	林鴻昌	0	0.00%
監察人	顏良修	5,000	0.04%
監察人	陳永生	200,000	1.54%

註：停止過戶日為 4 月 23 日